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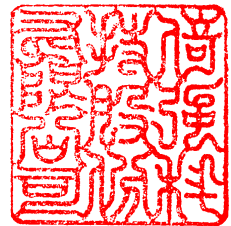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二九
(十一) 其 他	54~55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3~64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6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6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4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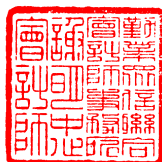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 以 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17,181	33	\$ 904,949	41
1150	應收票據	24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八)	384,236	14	241,7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209	5	6,3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8,904	-	10,232	-
130X	存貨 (附註八)	427,404	16	189,676	9
1410	預付款項	29,613	1	15,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	-	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2,985</u>	<u>69</u>	<u>1,369,35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466,465	17	475,08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68,226	3	65,912	3
1805	商譽 (附註十二)	106,677	4	106,92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141,913	5	168,93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2,871	1	18,4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22	1	8,0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68	-	13,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1,342</u>	<u>31</u>	<u>856,49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64,327</u>	<u>100</u>	<u>\$ 2,225,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7,559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6,442	-	5,867	-
2170	應付帳款	144,873	5	63,494	3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35,320	5	169,903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30,861	16	122,5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2,85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25,700	1	25,2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7,296	-	10,2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	-	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961</u>	<u>30</u>	<u>397,25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55,240	6	163,13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3,608	1	34,4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37,570	1	34,4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418</u>	<u>8</u>	<u>232,11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379</u>	<u>38</u>	<u>629,363</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839	26	709,418	32
3200	資本公積	199,939	7	183,66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26	2	62,6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30	15	310,68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2,856	17	373,311	17
3400	其他權益	20,366	-	47,6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96,000</u>	<u>50</u>	<u>1,314,087</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u>320,948</u>	<u>12</u>	<u>282,402</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1,716,948</u>	<u>62</u>	<u>1,596,489</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64,327</u>	<u>100</u>	<u>\$ 2,225,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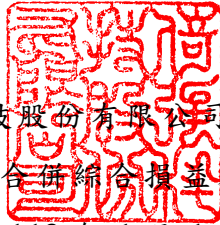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聲竊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1,703,177	100	\$ 1,137,8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 592,454)	( 35)	( 476,392)	( 42)
5900	營業毛利	<u>1,110,723</u>	<u>65</u>	<u>661,468</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80,704)	( 22)	( 239,904)	( 21)
6200	管理費用	( 140,486)	( 8)	( 109,461)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3,765)	( 25)	( 327,177)	(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附註七）	( <u>1,028</u> )	<u>-</u>	<u>3,7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945,983</u> )	( <u>55</u> )	( <u>672,763</u> )	( <u>59</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4,740</u>	<u>10</u>	( <u>11,295</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12,068	1	26,476	2
7010	其他收入	17,690	1	22,2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873)	( 1)	30,021	3
7050	財務成本	( <u>9,422</u> )	( <u>1</u> )	( <u>5,59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63</u>	<u>-</u>	<u>73,126</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67,203	10	61,8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u>15,590</u> )	( <u>1</u> )	( <u>8,016</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613</u>	<u>9</u>	<u>53,81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981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皜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70,428	\$ 704,285	\$ 165,576	\$ 59,765	\$ -	\$ 318,345	\$ 26,601	(\$ 3,655)	\$ 1,270,917	\$ 236,422	\$ 1,507,33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4	( 2,86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773)	-	-	-	( 25,773)	-	( 25,77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20,974	-	-	20,974	32,841	53,81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59	-	36,959	13,139	50,098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4	36,959	-	57,933	45,980	103,913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568	5,682	20,745	-	-	-	-	( 15,417)	11,010	-	11,01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 55)	( 549)	( 2,655)	-	-	-	-	3,204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0,941	709,418	183,666	62,629	-	310,682	63,560	( 15,868)	1,314,087	282,402	1,596,48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	( 2,09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76)	-	-	-	( 18,876)	-	( 18,876)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08,421	-	-	108,421	43,192	151,61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	-	( 26,370)	-	( 26,370)	( 4,646)	( 31,01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421	( 26,370)	-	82,051	38,546	120,597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357	3,570	16,860	-	-	-	-	( 1,692)	18,738	-	18,73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 15)	( 149)	( 587)	-	-	-	-	736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71,283	\$ 712,839	\$ 199,939	\$ 64,726	\$ -	\$ 398,130	\$ 37,190	(\$ 16,824)	\$ 1,396,000	\$ 320,948	\$ 1,716,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鏞



經理人：吳聲鏞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7,203	\$ 61,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03	62,70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4	31,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8	( 3,779)
A20900	財務成本	9,422	5,5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68)	( 26,4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38	11,0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62	( 4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2)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0)	-
A31150	應收帳款	( 143,389)	( 49,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9,867)	( 3,502)
A31200	存 貨	( 235,572)	( 51,300)
A31230	預付款項	( 13,716)	( 6,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75)	66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75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	81,379	30,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115	7,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47	70,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03	26,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332)	( 6,158)
A33500	(支付)返還之所得稅	( 481)	6,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37</u>	<u>97,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99)	( 21,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	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7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02)	(\$ 3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14,806</u> )	( <u>9,26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9,728</u> )	( <u>33,48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66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804)	( 15,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702)	( 26,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8,876</u> )	( <u>25,77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721</u> )	( <u>68,53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33,656</u> )	<u>52,8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2,232	48,1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04,949</u>	<u>856,7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17,181</u>	<u>\$ 904,9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皜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函，更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產品設計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就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減損。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自動化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設計及客製服務等專案業務服務。

專案業務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投入法計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福利

#####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9	\$ 521
銀行活期存款	820,114	478,2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96,228	426,205
	<u>\$917,181</u>	<u>\$904,94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皆為 4.4%。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90,481	\$247,092
減：備抵損失	( <u>6,245</u> )	( <u>5,293</u> )
	<u>\$384,236</u>	<u>\$241,79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應收代售（註）	\$142,882	\$ -
其    他	<u>1,327</u>	<u>6,377</u>
	<u>\$144,209</u>	<u>\$ 6,377</u>

註：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代售款主要係透過第三方公司（非屬關係人）代振云公司出售存貨及機器設備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1~180天	逾 期 181~360天	逾 期 36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6%	0%-1.34%	0%-4.21%	12.34%-57.45%	100%	
總帳面金額	\$ 235,419	\$ 69,919	\$ 74,376	\$ 9,893	\$ 874	\$ 390,4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14</u> )	( <u>601</u> )	( <u>1,903</u> )	( <u>2,653</u> )	( <u>874</u> )	( <u>6,245</u> )
攤銷後成本	<u>\$ 235,205</u>	<u>\$ 69,318</u>	<u>\$ 72,473</u>	<u>\$ 7,240</u>	<u>\$ -</u>	<u>\$ 384,236</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366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	1%-17%	12%-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4,725	\$ 117,995	\$ 30,108	\$ 13,224	\$ 1,040	\$ 247,0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52</u> )	( <u>1,270</u> )	( <u>908</u> )	( <u>1,823</u> )	( <u>1,040</u> )	( <u>5,293</u> )
攤銷後成本	<u>\$ 84,473</u>	<u>\$ 116,725</u>	<u>\$ 29,200</u>	<u>\$ 11,401</u>	<u>\$ -</u>	<u>\$ 241,79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293	\$ 8,66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2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3,779)
外幣換算差額	( <u>76</u> )	<u>406</u>
年底餘額	<u>\$ 6,245</u>	<u>\$ 5,293</u>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146,367	\$ 84,254
半 成 品	22,297	18,053
在 製 品	31,284	7,705
製 成 品	<u>227,456</u>	<u>79,664</u>
	<u>\$427,404</u>	<u>\$189,67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592,454</u>	<u>\$476,392</u>

## 九、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騏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100%	100%	(1)
本 公 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TT (India)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99%	99%	
弘騏科技有限 公 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云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 銷售	51%	51%	-
弘騏科技有限 公 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佰冠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	100%	100%	(2)
弘騏科技有限 公 司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100%	100%	(3)

註：(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弘騏公司減資美金 4,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 114 年 7 月 28 日。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弘騏公司轉投資佰冠公司美金 798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另合併公司於 114 年注資美金 345 仟元。

(3) 合併公司 113 年 2 月 16 日於越南成立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率為 100%，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注資美金 300 仟元。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振云公司	深 圳	49%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振云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6,520	\$ 771,656
非流動資產	194,717	227,407
流動負債	( 451,785)	( 344,842)
非流動負債	( 16,491)	( 32,852)
權益	<u>\$ 712,961</u>	<u>\$ 621,36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3,610	\$ 316,898
振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49,351</u>	<u>304,471</u>
	<u>\$ 712,961</u>	<u>\$ 621,369</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381,324</u>	<u>\$ 1,001,386</u>
本年度淨利	<u>\$ 101,062</u>	<u>\$ 99,79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541	\$ 50,895
振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9,521</u>	<u>48,900</u>
	<u>\$ 101,062</u>	<u>\$ 99,79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5,756	\$ 146,642	\$ 296,019	\$ 36,347	\$ 50,101	\$ 596	\$ -	\$ -	\$ 755,461
增 添	-	-	27,628	2,157	8,284	-	-	-	38,069
處 分	-	-	( 13,249)	( 267)	( 2,071)	-	-	-	( 15,587)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2,214)	( 5,090)	( 46)	( 726)	( 13)	-	-	( 8,08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56</u>	<u>\$ 144,428</u>	<u>\$ 305,308</u>	<u>\$ 38,191</u>	<u>\$ 55,588</u>	<u>\$ 583</u>	<u>\$ -</u>	<u>\$ -</u>	<u>\$ 769,854</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3,176	\$ 187,515	\$ 12,839	\$ 36,264	\$ 583	\$ -	\$ -	\$ 280,377
折舊費用	-	6,372	21,935	6,748	4,366	-	-	-	39,421
處 分	-	-	( 10,045)	( 171)	( 1,683)	-	-	-	( 11,899)
淨兌換差額	-	( 667)	( 3,284)	( 8)	( 539)	( 12)	-	-	( 4,51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881</u>	<u>\$ 196,121</u>	<u>\$ 19,408</u>	<u>\$ 38,408</u>	<u>\$ 571</u>	<u>\$ -</u>	<u>\$ -</u>	<u>\$ 303,38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756</u>	<u>\$ 95,547</u>	<u>\$ 109,187</u>	<u>\$ 18,783</u>	<u>\$ 17,180</u>	<u>\$ 12</u>	<u>\$ -</u>	<u>\$ -</u>	<u>\$ 466,465</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756	\$ 140,978	\$ 274,619	\$ 24,665	\$ 47,507	\$ 567	\$ 32	\$ -	\$ 714,124
增 添	-	-	8,360	3,252	1,735	-	11,616	-	24,963
重 分 類	-	-	5,793	8,416	812	-	( 15,021)	-	-
轉列費用	-	-	-	-	-	-	( 646)	-	( 646)
處 分	-	-	( 4,712)	-	( 1,504)	-	-	-	( 6,216)
重 分 類	-	-	-	-	-	-	2,982	-	2,982
淨兌換差額	-	5,664	11,959	14	1,551	29	1,037	-	20,2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56</u>	<u>\$ 146,642</u>	<u>\$ 296,019</u>	<u>\$ 36,347</u>	<u>\$ 50,101</u>	<u>\$ 596</u>	<u>\$ 32</u>	<u>\$ -</u>	<u>\$ 755,46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4,773	\$ 163,589	\$ 7,724	\$ 31,568	\$ 554	\$ -	\$	238,208
折舊費用	-	-	6,562	19,806	5,113	4,663	-	-	-	36,144
處分	-	-	-	( 4,026)	-	( 1,293)	-	-	-	( 5,319)
淨兌換差額	-	-	1,841	8,146	2	1,326	29	-	-	11,3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176	\$ 187,515	\$ 12,839	\$ 36,264	\$ 583	\$ -	\$	280,37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225,756	\$ 103,466	\$ 108,504	\$ 23,508	\$ 13,837	\$ 13	\$	475,08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2,537	\$ 59,590
土地	5,689	6,322
	<u>\$ 68,226</u>	<u>\$ 65,91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564</u>	<u>\$ 68,5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99	\$ 515
建築物	25,383	26,041
	<u>\$ 25,882</u>	<u>\$ 26,55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700	\$ 25,203
非流動	<u>\$ 37,570</u>	<u>\$ 34,4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1%~4.75%	1.61%~4.75%

(三) 租賃負債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2~3 年。而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0 年，款項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714</u>	<u>\$ 9,39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5</u>	<u>\$ 1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431)</u>	<u>(\$ 36,8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06,922	\$106,546
淨兌換差額	( 245)	376
期末餘額	<u>\$106,677</u>	<u>\$106,922</u>

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包含與子公司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有關之商譽，而 TT 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TT 公司消滅後由弘騏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故對 TT 公司有關之商譽移轉至母公司投資弘騏公司之帳面價值中。

於評估減損時，合併公司依現金流入區分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係將母公司、弘騏公司及振云公司辨認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使用價值，考量其未來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影響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成長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狀況為依據，考量營業收入成長率，並以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營業收入之依據。

(二) 預期銷貨毛利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達成之平均銷貨毛利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期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基礎。

(三) 折現率：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為折現依據，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15.40%	14.50%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因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價值，故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u>成 本</u>	<u>客 戶 關 係</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788	\$ 48,892	\$ 316,680
取 得	-	9,402	9,402
重 分 類	-	63	63
處 分	-	( 7,410)	( 7,410)
淨兌換差額	( 11,068)	( 561)	( 11,62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720</u>	<u>\$ 50,386</u>	<u>\$ 307,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260	\$ 44,488	\$ 147,748
攤銷費用	26,182	3,332	29,514
處 分	-	( 7,410)	( 7,410)
淨兌換差額	( 4,052)	( 607)	( 4,6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90</u>	<u>\$ 39,803</u>	<u>\$ 165,1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330</u>	<u>\$ 10,583</u>	<u>\$ 141,91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798	\$ 46,228	\$ 297,026
取 得	-	335	335
重 分 類	-	755	755
淨兌換差額	16,990	1,574	18,5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88</u>	<u>\$ 48,892</u>	<u>\$ 316,68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920	\$ 38,630	\$ 109,550
攤銷費用	26,971	4,294	31,265
淨兌換差額	5,369	1,564	6,9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60</u>	<u>\$ 44,488</u>	<u>\$ 147,74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4,528</u>	<u>\$ 4,404</u>	<u>\$ 168,93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2至5年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7,559</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12月31日為7.25%。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 銀行借款	\$149,904	\$155,000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12,632</u>	<u>18,340</u>
小 計	162,536	173,3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7,296</u> )	( <u>10,201</u> )
長期借款	<u>\$155,240</u>	<u>\$163,139</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該銀行借款係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98%~2.278% 及 2.0823%~2.2623%，分為 5 年攤還，借款到期日為 137 年 4 月 6 日。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償債保障比率於年度或半年度時須達 10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辦公室。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1,938	\$ 80,119
應付員工酬勞	1,240	266
應付股利（註 1）	135,320	169,903
應付勞務費	3,370	2,851
應付設備款	2,507	3,937
應付代售款（註 2）	106,541	-
其 他	<u>115,265</u>	<u>35,363</u>
	<u>\$566,181</u>	<u>\$292,439</u>

註 1：應付股利係合併公司取得振云公司之股權時，其取得基準日前振云公司通過盈餘分配議案需分配予原股東之應付股利。

註 2：應付代售款主係透過第三方公司（非屬關係人）代振云公司出售存貨及機器設備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284</u>	<u>70,941</u>
已發行股本	<u>\$ 712,839</u>	<u>\$ 709,4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7,852	\$ 157,8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	16,055	4,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6,032</u>	<u>21,814</u>
	<u>\$ 199,939</u>	<u>\$ 183,66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後轉列之普通股股票溢價，因無現金流入，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113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97</u>	<u>\$ 2,864</u>
現金股利	<u>\$ 18,876</u>	<u>\$ 25,77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2661</u>	<u>\$ 0.3647</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842</u>
現金股利	<u>\$ 97,5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689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3,560	\$ 26,601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63)	46,1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593</u>	<u>( 9,240)</u>
期末餘額	<u>\$ 37,190</u>	<u>\$ 63,560</u>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7 仟股及 273 仟股，並分別於 114 年 11 月及 5 月、113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通過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仟股、2 仟股、25 仟股及 30 仟股並辦理註銷，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5,868)	(\$ 3,655)
本期發行	( 20,430)	( 26,427)
本期註銷	736	3,204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u>18,738</u>	<u>11,010</u>
期末餘額	<u>(\$ 16,824)</u>	<u>(\$ 15,868)</u>

##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282,402	\$236,422
本期淨利	43,192	32,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646</u> )	<u>13,139</u>
期末餘額	<u>\$320,948</u>	<u>\$282,402</u>

## 十八、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669,686	\$ 1,102,256
勞務收入	<u>33,491</u>	<u>35,604</u>
	<u>\$ 1,703,177</u>	<u>\$ 1,137,860</u>

##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384,236</u>	<u>\$ 241,799</u>	<u>\$ 189,03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442</u>	<u>\$ 5,867</u>	<u>\$ 4,82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958	\$ 26,458
其 他	<u>110</u>	<u>18</u>
	<u>\$ 12,068</u>	<u>\$ 26,47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764	\$ 3,189
其 他	<u>12,926</u>	<u>19,035</u>
	<u>\$ 17,690</u>	<u>\$ 22,2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157)	\$ 30,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462)	48
租賃修改利益	72	1
其 他	<u>( 1,326)</u>	<u>( 50)</u>
	<u>(\$ 17,873)</u>	<u>\$ 30,02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10	\$ 559
銀行借款之利息	6,354	4,111
其 他	<u>1,158</u>	<u>925</u>
	<u>\$ 9,422</u>	<u>\$ 5,5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69	\$ 25,032
營業費用	<u>37,034</u>	<u>37,668</u>
	<u>\$ 65,303</u>	<u>\$ 62,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9,514</u>	<u>31,265</u>
	<u>\$ 29,514</u>	<u>\$ 31,2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7,789	\$421,201
勞健保費用	40,014	32,2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685	5,834
其他員工福利	<u>9,748</u>	<u>7,1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44,236</u>	<u>\$466,4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5,131	\$ 81,557
營業費用	<u>539,105</u>	<u>384,850</u>
	<u>\$644,236</u>	<u>\$466,4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至少二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員工酬勞	\$	1,240	\$	266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131	(\$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09</u>	<u>( 120)</u>
	34,640	( 1,8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9,050)</u>	<u>9,8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90</u>	<u>\$ 8,0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7,203</u>	<u>\$ 61,8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899	\$ 20,6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應予調減之項目	1,287	569
產創投抵	( 12,623)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54,837)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40,355	( 13,0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09</u>	<u>( 1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90</u>	<u>\$ 8,0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	(\$ 6,593)	\$ 9,24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904	\$ 10,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2,855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他應付款	\$ 1,001	\$ 16,009	\$ -	(\$ 22)	\$ 16,988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794	154	-	( 11)	9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452	( 961)	-	( 320)	14,171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202	( 427)	-	-	775
	<u>\$ 18,449</u>	<u>\$ 14,775</u>	<u>\$ -</u>	<u>(\$ 353)</u>	<u>\$ 32,8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926	\$ 383	\$ -	\$ -	\$ 1,30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7,660	( 4,658)	-	-	13,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890	-	( 6,593)	-	9,297
	<u>\$ 34,476</u>	<u>(\$ 4,275)</u>	<u>(\$ 6,593)</u>	<u>\$ -</u>	<u>\$ 23,608</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976	(\$ 97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02	( 53)	-	52	1,001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299	( 566)	-	61	7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35	( 1,798)	-	815	15,452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202	-	-	1,202
	<u>\$ 19,712</u>	<u>(\$ 2,191)</u>	<u>\$ -</u>	<u>\$ 928</u>	<u>\$ 18,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926	\$ -	\$ -	\$ 92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935	6,725	-	-	17,6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6,650</u>	<u>-</u>	<u>9,240</u>	<u>-</u>	<u>15,890</u>
	<u>\$ 17,585</u>	<u>\$ 7,651</u>	<u>\$ 9,240</u>	<u>\$ -</u>	<u>\$ 34,47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232,312	\$232,312
117 年度到期	125,020	125,020
118 年度到期	139,260	-
119 年度到期	<u>274,112</u>	<u>-</u>
	<u>\$496,592</u>	<u>\$357,33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2</u>	<u>\$ 0.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0.3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8,421</u>	<u>\$ 20,97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8,421</u>	<u>\$ 20,97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40	70,7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u>	<u>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157</u>	<u>70,7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0 日、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 1,000 仟股、800 仟股及 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合併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1 日、114 年 3 月 3 日、113 年、112 年及 111 年通過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3 仟股、164 仟股、273 仟股、77 仟股及 67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14 年 8 月 22 日、114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3 月 7 日、112 年 8 月 11 日、112 年 6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 75.4 元、40.3 元、40.45 元、53.5 元、52.5 元及 75 元。

合併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分別通過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股及 55 仟股，並依法辦理註銷減資。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 10 年者（中間有離職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

(a)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48%；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36%；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b) 發行日後屆滿二至三年，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2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6%；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2%；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2)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 10 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0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8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657	144
本年度發行	357	568
本年度註銷	( 15 )	( 55 )
期末流通在外	<u>999</u>	<u>657</u>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 18,738 仟元及 11,010 仟元。

###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9 仟元及 24,963 仟元，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1,430 仟元及增加 3,84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 39,499 仟元及 21,122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短期借款	\$ -	\$ 48,661	\$ -	\$ -	( \$ 1,102 )	\$ 47,559
租賃負債	\$ 59,699	( \$ 24,702 )	\$ 31,564	( \$ 1,536 )	\$ 1,755	\$ 63,270
長期借款	\$ 173,340	( \$ 10,824 )	\$ -	\$ -	\$ -	\$ 162,536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租賃負債	\$ 16,776	( \$ 26,770 )	\$ 68,572	( \$ 837 )	\$ 1,958	\$ 59,699
長期借款	\$ 189,336	( \$ 15,996 )	\$ -	\$ -	\$ -	\$ 173,340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58,234	\$ 1,166,24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717,971	448,8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員工酬勞）、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i)	<u>\$ 5,408</u>			<u>\$ 6,087</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應收、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228	\$426,205
金融負債	63,270	59,6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0,114	478,223
金融負債	210,095	173,34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525 仟元及 76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43%。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07,574	\$ -	\$ -
租賃負債	27,916	32,711	9,792
浮動利率工具	58,177	40,957	149,505
	<u>\$593,667</u>	<u>\$ 73,668</u>	<u>\$159,2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75,548	\$ -	\$ -
租賃負債	27,838	36,286	-
浮動利率工具	<u>12,617</u>	<u>41,563</u>	<u>159,517</u>
	<u>\$316,003</u>	<u>\$ 77,849</u>	<u>\$159,517</u>

(2) 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0,878	\$ 45,000
— 未動用金額	<u>210,000</u>	<u>210,000</u>
	<u>\$ 280,878</u>	<u>\$ 255,00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5,000	\$ 155,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55,000</u>	<u>\$ 15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2.26% 及 52.5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455	\$ 23,083
退職後福利	<u>1,120</u>	<u>392</u>
	<u>\$ 40,575</u>	<u>\$ 23,4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25,756	\$ 225,756
房屋及建築物	<u>29,914</u>	<u>30,549</u>
	<u>\$ 255,670</u>	<u>\$ 256,305</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主要客戶訂有產品銷售協議，其中約定合併公司應就銷售予該客戶之總金額，以協議中約定比率支付回饋金予該客戶。

##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243		31.43 (美金：新台幣)				\$ 919,12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37		31.43 (美金：新台幣)				378,337	

###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092		32.785 (美金：新台幣)				\$ 724,2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5		32.785 (美金：新台幣)				115,56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6,157) 仟元及 30,0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含香港）、台灣與印度。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1,185,388	\$ 1,092,849
臺灣	290,230	45,011
印度	227,510	-
其他	49	-
	<u>\$ 1,703,177</u>	<u>\$ 1,137,860</u>

#### (二)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客 戶	\$ 684,121	40%	\$ 591,580	52%
乙 客 戶	\$ 226,460	13%	\$ 123,067	11%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倚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000	\$ 8,000	\$ 8,000	1.7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39,600	\$ 558,40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對象之限額，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註 3：係按貸出資金之公司期末淨值 40% 為限。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79,200	\$ 439,600	\$ 220,010	\$ -	\$ -	16%	\$ 558,400	Y	N	N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9,200	122,800	60,000	-	-	4%	558,400	Y	N	N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279,200	188,400	94,290	47,559	-	7%	558,400	Y	N	N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td	孫公司	279,200	62,800	31,430	-	-	2%	558,400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 貨	\$ 196,380	22%	月結 150 天	\$ -	-	\$ 195,084	56%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 設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技術服務 收入及 勞務收入	250,710	27%	月結 60 天	-	-	101,074	29%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69,773	19%	月結 150 天	-	-	12,670	4%	-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 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440,566	32%	月結 30 天	-	-	150,310	30%	-

註 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01,074	2.48	\$ -	-	\$ -	\$ -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母子公司	195,084	1.00	-	-	2,187	-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0,310	2.93	-	-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銷貨收入	\$ 196,38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12%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95,084	依照合約計價及付款。	7%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69,773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10%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66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1%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95,204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11%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5,506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3%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9,57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2%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566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26%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31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  
仟元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 561,393 (USD 20,000)	\$ 682,513 (USD 24,000)	20,000	100%	\$ 758,876	(\$ 12,284)	(\$ 23,291)	-
本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9,280 (INR 23,760)	9,280 (INR 23,760)	2,376	99%	( 1,316)	( 4,561)	( 4,515)	-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	35,000	25,000	3,500	100%	( 5,214)	( 35,410)	( 35,410)	-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9,735 (USD 300)	9,735 (USD 300)	702,000	100%	6,681	( 1,969)	( 1,969)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銷售	\$ 238,747 (RMB 55,000)	(2)	\$ 228,419 (USD 8,025)	\$ -	\$ 228,419 (USD 8,025)	\$ 101,062	51%	\$ 51,542 (認列基礎A)	\$ 369,29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 289,108 (USD 9,944)	\$ 289,581 (USD 9,960)	\$ 1,030,16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 440,566	26%	月結 30 天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150,310	5%	\$ 11,771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10,902	1%	"	"	2,219	-	48,659	-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4,702	-	"	"	6,099	-	( 3,601)	-